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 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 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 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附件。
- (三) 前二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 所得之金額;該金額條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 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四、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 二十五、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二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十八、預定利率:
  - (一)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年利率 1.00%。
  - (二)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 1.75%。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的延長】

第 四 條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以及航空飛行器,其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交通工具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搭乘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如已逾第二條約定之最高 日數十五日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 脫離被劫持的狀況。